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9日

